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立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徐立松先生拟于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尽快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徐立松先生本次增持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12个月内，徐立松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6个月内，徐立松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增持金额下限 (元)	增持金额上限 (元)
徐立松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00	1,000,000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之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高管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